

華先生

合作社 131

本件已送請本廳員工今作社登記批呈

張臨

中華民國廿二年八月廿日

調查

案由為添看屬人口嚴請轉飭各作社添發油鹽等項

嚴多

竊職之任志劉前由家來施崇經錄奉

鈞座准添大口食水一名並經糧政局派員

調查逐月價發無異惟社員領物憑證

尚未添入擬請

鈞座俯准轉飭本廳各作社自九月份起

按五口領發並將原證四口改為五口是各

可行理合敬請

鑒核不遵！

46050



護

廳

長

朱

職

王

季

耕

謹

錄

公